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手印学

刘少聪 编著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一九八四年三月

# 目 录

绪.....	1
第一章 指纹的特点及其应用.....	2
第一节 指纹的特点.....	2
第二节 指纹应用史略.....	5
第三节 手印在侦察、审判中的作用.....	14
第二章 手的外形结构.....	16
第一节 手指的外形结构.....	16
第二节 手掌的外形结构.....	18
第三节 手印的测量.....	19
第三章 手掌面皮肤花纹的形态和分类.....	23
第一节 乳突纹线的形态结构和分类.....	23
第二节 屈肌褶纹和皱纹.....	77
第三节 伤疤、脱皮.....	82
第四节 汗孔和汗液.....	85
第五节 手掌面花纹特征的分类.....	87
第四章 手印的形成和分类.....	91
第一节 手印的形成.....	91
第二节 手印的分类.....	91
第五章 手印的寻找、发现和显现.....	94
第一节 寻找发现手印的几项要求.....	94
第二节 寻找手印的重点部位.....	96
第三节 寻找发现手印的方法.....	97
第四节 显现无色手印的基本方法.....	100
第五节 几种手印的显现处理方法.....	143

第六节	影响手印显现的因素 .....	153
第六章	现场手印的分析判断 .....	159
第一节	分析现场手印与作案行为的关系 .....	159
第二节	分析手印是何部位所留 .....	170
第三节	利用手印分析作案人的身高、年龄、胖瘦、 职业等情况 .....	198
第七章	现场手印的记录、提取 .....	208
第一节	现场手印的记录 .....	208
第二节	现场手印的固定、提取 .....	209
第八章	样本手印的收取 .....	218
第一节	捺    印 .....	218
第二节	密    取 .....	224
第三节	实验样本手印 .....	226
第九章	手印鉴定 .....	227
第一节	检验前的准备工作 .....	227
第二节	初步检验 .....	228
第三节	深入检验 .....	233
第四节	比对检验 .....	240
第五节	分析比对结果, 做出结论 .....	243
第六节	制作手印鉴定书 .....	251
第十章	指纹登记 .....	263
第一节	指纹登记的概念、作用、项目和范围 .....	263
第二节	十指指纹登记 .....	270
第三节	单指指纹登记 .....	276
第四节	掌纹登记 .....	314
第五节	指纹登记的自动化管理 .....	316

# 手 印 学

手印学是研究依据手〔掌面〕的印痕对人身进行鉴别等有关问题的一门应用科学。

手印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的手指、手掌乳突花纹、褶皱纹及其它生理、病理所引起的斑纹等。它的研究内容主要是人体手掌面花纹的形态结构及其变化，遗留印痕的机理和因素，发现显现、分析、鉴定手印的理论和方法，以及指纹登记、管理、查对的技术和方法等。它的研究范围有手印应用的起源、现状和发展，政法机关应用手印的价值、原理和方法。

手印学的主要任务是运用专门的理论和方法，对与案件有关的手印进行勘验、检验、鉴别，查证遗留犯罪手印的人，为侦察破案和起诉审判提供线索和证据，为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手印学与许多学科关系密切，它的发展和完善，借助于胚胎组织学，皮肤学、解剖学、生理学、人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数学、物理学、光学、以及照象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激光技术等学科和技术的成就。这些学科和技术的新成就，结合手印工作的实践和研究，使手印学的理论和技术得到不断的充实和提高。

# 第一章 指纹的特点及其应用

手印反映着手的形态结构和特征，研究手印必先研究手掌面的花纹，传统的叫法，把这些花纹统称为“指纹”。

## 第一节 指纹的特点

指纹〔包括手指、手掌的花纹〕为世人皆有，各各不同，已为众所周知。世界各国，许多学科都在注意指纹的研究和应用，尤其是公安、司法部门更是如此。指纹的这种吸引力，是其本身具有的特点所决定的。这些特点是：人各不同、终生基本不变、触物留痕，认定人身。

### 一、人各不同

唯物辩证法阐明，世界上的事物是千差万别的，这是每种事物内部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所决定的。作为客观事物存在的每个人的指纹，同样具有这种特殊性，每个人的指纹都只有自身的同一，而与任何其他人的指纹相区别。

英国的指纹学者高尔顿曾于1892年推测，世界人类增至60亿人口时，也许可以找到一个相同的指纹，但当时世界人口不足20亿。后来有人用数学方法进行推算，证明世界上活着的人中间，是不可能有两个相同的指纹的。通过实际考察，父子之间相貌可能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指纹的特征总合是完全不同的；双生子之间，他（她）们的相貌极为近似，以致一般人一时无法加于区别，但只要观察他（她）们的指纹特征，是很容易予以区别的。（见图1—1）





图 1—1 一对双生女的相貌极其相似，但其同名指的  
指纹却绝然不同

近百年来的各国指纹档案管理、查对和侦破案件中的指纹鉴定实践：尚未发现有指纹完全重复的实例。这就从理论到实践都充分证明了指纹人各不同的客观性。而且实践还进一步证明了不仅人各不同，就是同一个人的手指和手掌的不同区域之间也是各有各别的。

指纹人各不同的这一特性，为 人身鉴别提供了重要的客观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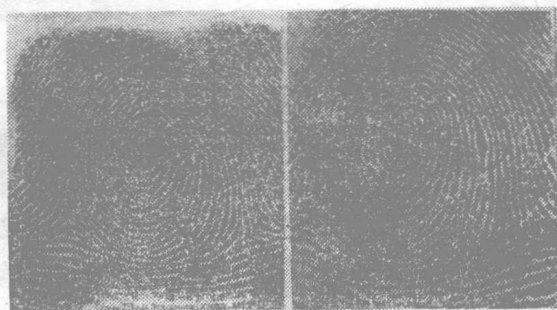
## 二、终生基本不变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当事物处于量变期间，始终保持着其本身所特有的基本性质，这就是事物的稳定性。由于这种稳定性是包含着量的变化和部分的质变，因此说稳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但事物的量变过程有长有短，有快有慢，其相对稳定性的表现则有强有弱。指纹的量变过程是较长的，人从生至死，到彻底腐败变质之前，其基本属性是不变的，始终保持着它原来的形态结构和基本的细节特征，可见它的相对稳定性是很强的。但指纹并非终生绝对不变，从实际考察，胎儿 3—4 个月即产生了指纹，至 6 个月左右即形成了完整的指

纹，出生后随着年岁增长，纹线会变粗，花纹的面积会增大，只有到了成年以后这些变化才无显著的表现，但仍可能发生纹线某些局部形态和细节的变化，以及细点线的出没等变异。然而花纹的形态结构、细节特征点的总体布局，乳突纹线的分布范围等方面，从出生至死亡无明显变化，充分体现了指纹相对稳定性很强的特点。

此外，指纹具有一定的复原性，亦是其相对稳定性很强的表现。只要不伤及真皮，不毁坏真皮乳头和表皮生发细胞，即使外伤而致表皮大面积剥脱，亦能逐渐恢复与原来完全同一的花纹形态和结构，以及全部细节特征。只有伤及真皮，破坏了真皮乳头和表皮生发细胞组织，才会使局部的纹线遭到破坏，被伤疤所取代。然而伤疤本身也是永久性的特征，提供了新的鉴别依据。

近百年来各国利用指纹所进行的个人鉴别的实践，从未发现由于时间变迁、年龄增长，一个指纹完全变样的实例。相反，我们从大量的考察证明，同一人前后相差几十年的象貌可因年龄的增长，生理过程的变化，仿佛成了两个人样，然其同一指的指纹却仍然如故。（见图1—2）



14岁时的指纹

27岁时的指纹

总体形态结构未变但在局部增多一个“眼形线”

图1—2 指纹的稳定性及其变化的表现

指纹这种很强的相对稳定性，为指纹鉴定工作提供了很有利的条件。

### 三、触物留痕

手接触了物体就会留下痕迹。这是因为手掌面经常附有汗液、油垢、灰尘等物质之缘故。特别是案件现场上，由于犯罪心理紧张，加上有的犯罪行为须付出较大的气力，排汗量显著增加，留下手印的机会更多。但触物留痕这一事实，能否在所有的场合都被证实，这是与显现这种痕迹的方法、手段紧密相关的。因为留下印痕的压力有轻有重，形成手印的物质有多有少，遗留的时间有长有短；承受客体的质量有好有次；科技手段有高有低，操作能力有强有弱，致使有的痕迹能发现，有的痕迹未能发现，特别有些微弱印痕是目前科技水平不能及的。可见，触物留痕是事实，能否把它显示出来是要受主观和客观的因素影响的。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操作技能的不断熟练和改进，发现、提取手印的效率将会得到迅速的提高。

指纹触物留痕这一特点，为手印鉴定提供了物质基础。

### 四、认定人身

由于手印直接反映了人手接触部位的外表形态结构，因此利用现场手印可以直接认定遗留手印的人。如果通过科学鉴定，认定现场手印确是某人所留，即可直接证明这个人到过现场，触摸过现场某些客体，从而成为诉讼中的一种重要证据。为此，有许多外国学者称指纹为“证据之首”。

然而在侦、审工作中，要客观地正确分析评断每一个鉴定结论的证据意义。指纹鉴定可以认定具体的人，但不是直接认定具体的罪犯，由认定人到证实犯罪，还需要许多证明工作。这一点应在实际工作加以注意。

## 第二节 指纹应用史略

指纹应用的发展，经历着几千年的漫长过程。但真正成为一



门科学，仅有一百余年的历史。近二十多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指纹的应用也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即现代化、自动化的时代。我们纵观指纹应用的发展概貌，大体可分三个阶段——探索时期，科学化时期，现代化、自动化时期。

## 一、探索时期

探索时期为指纹应用的第一阶段。这个阶段为期最长，约在公元前四千年到公元后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均处在摸索试用的漫长过程。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指纹传用于民间契约及部分官府的断案和供状之中，但主要分布在一些比较古老的国家。

追溯历史，在这个时期中指纹的应用为我国最早。这一点，已被我国古代文献的记载和发掘的古代文物所证实，亦为一些外国学者所公认。

据现有资料表明，我国六千多年前的陶瓷上已发现有指纹印迹。利用指纹（手印）的史实，周代就有，至唐代更盛，距现在约有二千七百多年的历史。当时大多数用于民间契约的签署、划押（花押），乃是保持约契双方之信用。若是国家机关的文件后面的签署划押，则表示真实和负责的作用。由于当时除少数官吏和知识分子外，有印章的极少，且不识字者又颇多，故凡订一种契约，双方在署名后边，由负责本人亲自划押，即在本名下划一个十字，或捺一指纹以照慎重。这些传统的做法，一直沿用到现代。以下略举几例为据：

周礼卷十五记载：“同市以质剂结信而止讼”。

汉代郑康成注释周礼曰：“质剂谓两书一札而别之也，若今下手书，言保物要还”。

唐代贾公颜注疏曰：“郑云若今下手书者，汉时下手书，即今划指券，与古质剂同也”。

唐代以后的史料，对指纹应用的描述则更多也更具体了。如元末明初施耐庵，罗贯中描写北宋时期农民运动的小说《水浒

传》中曾两次写到指纹的划押：第八回“林教头刺配沧州”中，林冲在其休书落款处“押个花字，打个手摸”；第二十六回“供人头武二郎设祭”中，武二郎叫潘金莲和王婆二人在她们的供状中“点指画字”。又清代梁玉绳警记引元代牧庵浙西访付使潘泽神道牌的牌文云：“凡今鬻人，皆画男女左右食指横理于券为信，以其疏密判人短长壮少，与狱词同。”

除上述文字记载外，有的资料尚介绍一些文物作为史实，如：

1. 我国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陶器上，留有纹线明析的指印。这些指印明显下凹，可能是制做者有意按下去作为图案或标记的。据考证这些陶器，距今已有六千多年的历史。

2. 英国探险家斯坦因 (Auset stlin) 在新疆沙漠上发掘出三张文件。其中之一是一张借据，是中国内地人与当时新疆少数民族人签定的。借据末端写着：对上开办法，双方均认为公正，同意。为证明起见，由双方捺印为凭。字据之下捺有两个指纹。同时债务人之妻女亦在旁捺印，并注明妻三十五岁，女十五岁字样。此时，为公元前782年，距今为二千七百六十多年。

3. 一九五五年在新疆米兰古城出土了一份唐代藏文文书（借票契约）。这份契约是用长27.5cm、宽20.5cm棕色的、比较粗糙的纸写成的、藏文为黑色，落款处按有四个红色指印，其中三个已看不出纹线，但有一个能看到纹线，可以肯定为指纹。

此外，我国古代指纹不仅用于契约或供状之划押方面，也用于侦查、断案之中，亦已二千余年的历史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从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号秦墓中发掘的秦简《穴盗》中，把手迹列为盗案现场勘查记录的证据之一。其载：“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鄴（膝）、手迹，鄴、手迹各六所。”即译，房中和洞里外土上有膝部和手的印痕，膝、手的痕迹各六处。秦简反映的年代是战国末年到秦始皇时期，十一号墓主喜于公元前262—217年（该年喜为四十六岁），距现在二千一百多年。再从潘公神道牌的碑文中可以看到把手指纹理作为断案的依据，碑文写道：“又有讼

其豪室，奴其一家十七人，有司观顾数年不能正，公以凡今鬻人皆画男女左右食指横理于券为信，以其疏密判人长短壮少，与狱词同。其索券视，中有年十三儿指理如成人，公曰：“伪败在此为。召郡儿年十三者十人，以符其指皆密，不合豪室，遂屈毁卷民之。”其大意是说潘公（姓潘、名泽，字泽民）为官请正，断案有方。说有人告他的豪室（大概是主人），奴其一家，潘泽从手印纹理的疏密判明了此案，避免了冤狱。由此可见，我国利用指纹于民间及诉讼断案之中已有悠久的历史。

外国对指纹的应用比我国晚得多，据资料记载，公元前二百余年巴比伦人与古希腊人亦有于陶器上印以指纹，可能为鉴识之标记。一千年前的日本陶瓷上亦发现有指纹。日本大宝令中有“不明文字者，以押指为记”之规定。还有像罗马、埃及、印度等有悠久历史的国家，应用指纹均有上千年的历史。

由此可见，指纹的应用经历了相当的岁月，而且已相当广泛。然而，无论民间契约、供状讼纸、或分析断案之中，指纹的应用仍处于朴素的、零散的状态，对指纹尚缺乏一种系统的、完整的理性认识。即使到公元六世纪以后有的人已经认识到指纹可“以其疏密判人长短壮少”，甚至可据以“鉴别个人”，亦仍未能对指纹作专门系统的分类，并从理论上阐明指纹鉴别个人的原理和具体方法。不过这些实践和认识，已构成了指纹科学化的萌芽，为指纹的应用发展成为一门学科奠定了基础。但就整个而言，在这漫长的时期中，指纹的应用实处于摸索中应用的阶段。

## 二、科学化时期

科学化时期为指纹应用的第二阶段。这个阶段为期较短，约在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这个阶段的特点是把指纹作为一个专门知识进行了理论总结和研究，提出了指纹人各不同，终生不变等明确的概念，对指纹作了较为详细的分类，并拟定了建立指纹档案的分析、储存、查对的一整套制度。同时，

犯罪现场遗留手印的发现、提取，已研究出许多有效的方法，使指纹的应用逐步形成一门独立的系统的学科。期间有关指纹的论述不断发表，“指纹学”专著已陆续出版。指纹作为个人鉴别的一种可靠证据已被广泛接受，因此指纹档案的建立很快遍及世界各国。下面略举几例：

公元1684年，英国医学博士格留(Nehemich Grew·M·D)以指纹理论为题材在伦敦发表了一次演讲，挂了两幅指纹图，一幅是箕形，一幅是斗形。这大概是对指纹进行分类最早的学者之一。

公元1823年，德意志之白烈斯劳大学(University of Breslan)生理学教授布尔坚悦(Johne Purkinje)研究指纹的形态而立论，论文“触角器官之构造”分指纹为九类，并阐明指纹之功用。

公元1860年，英国驻印度行政长官威廉海雪尔(Wihlem Hershel)，在其殖民地印度孟加拉省(Benglan)河雷县(Hooghly)开始了犯罪指纹登记的实验，用于识别累犯及防止冒名顶替。不过仅用右手食、中两指，数千张卡片，亦未公开发表。

公元1880年英国人苏格兰医生亨利弗尔池(Henry Faulds)在日本东京行医，发现日本古时陶器上有指纹，并认为指纹恒久不变。于1880年10月28日首次在英国自然杂志“Nature”上发表文章《识别犯罪的第一步》(First article on the Practical identification of Criminals)，提出人各不同，生死不变，利用现场指纹为鉴识罪犯之工具。威廉海雪尔在看到弗尔池的文章之后一个月，才在同一杂志的下期发表他二十年来应用指纹的材料，后著有“手之纹线”一书。

公元1892年英国弗郎次高尔顿(Francis Galton)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著书立说，首创指纹学术。著有《指纹学》(Finger Prints)和《指纹分析法》(Methods of indexing

Finger Print)，确定斗、弧、箕三大基本分类(再分二十种)，认为指纹有生死不变的特性，和互不相同的特性，如发现两个指纹，若有相当数目的据点可为对证时，即可证明其为同一。(这个观点，于1910年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勃太柴 <Balthazar> 用数学方法加以论证。)

与高尔敦同时，另一位阿根廷人佛司蒂斯(Juan Vucetich)亦发明一种指纹分类法，于1898年已风行其全国。后来拉丁民族国家，例如南美洲各国多半采用此制度，其他如法国里昂、瑞士日内瓦、挪威的渥司洛等地警察局都用这种方法。

公元1897年英国爱特华亨利(Edward Henry)任印度警察要职，发明指纹二部八类分析法，使指纹分析、储存、查对的存档方法趋于完善。著有《指纹分类及功用》(Classification and Uses of Finger Prints)和《证明犯罪之指纹法》(Finger Prints as a metho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riminals)二书。爱特华亨利将指纹的研究成果呈献给政府，同年6月12日为在印度的英殖民政府正式采用。1901年7月21日英国本土亦采用了亨利式指纹法。1903年德意志，1904年美国，1914年法国相继采用亨利式指纹法。从此，指纹的档案管理和应用，正式走向科学化的道路，并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所重视和采纳。亨利亦于1903年出任了伦敦警察总监。

后来，德国汉堡(Hbmanrg)卢锡尔(Roscher)改编为三种九类分析法，形成了汉堡式指纹法。日本早年亦采用德国汉堡式指纹法，后古畑种基教授等又在此基础上发展成日本式指纹法。

据载，我国于1903年青岛市警察局首建汉堡式指纹法(1914年被日本人带走，1926年重建)，1909年夏全印于上海英租界巡捕房采用了亨利式指纹法，法租界采用爱蒙培尔式指纹法。而后1929年浙江省，1931年广东省，1933年北京、天津市、1934年伪“满洲国”(东北地区)等省市相继建立了十指纹和单指纹档



案，并逐步推广到其他省。此间又在全国成立了“指纹学会”，会长刘紫菀编著了“中华指纹法”一书，江苏省会警察局于1930年建立“中华式”指纹档案。但由于全国长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各帝国主义列强先后侵占我国领土，威逼当时反动无能政府割地、租界。作为统治工具的指纹登记制度也随之带入我国。在这种情况下，各省市建立的十指或单指档案，除较普遍采用亨利式（英）外，还有汉堡式（德），佛斯帝克式（奥）、爱蒙培尔式（法）、日本式等。国民党统治时期始终未能统一。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接收了这些指纹档案，在公安部的重视下，于1953年12月至1954年9月在天津、上海进行了试点和调查，1955年底编制了“中国十指指纹分析法”，1956年于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开班培训了专门人员，对各省市旧档进行了改编，统一了全国的分析、储存和查对的管理方法。后来许多省市公安局又建立了单指纹分析法，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各自制订自己的分析方法，目前尚未做到全国统一。

此外，全国的手印勘验、鉴定工作，得到了相当的发展。解放前，除建立了指纹档案的省市之外，各省只有极少数的人在进行犯罪现场手印的勘验和鉴定工作，其方法和手段也是比较简陋的。解放后，这项工作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五十年代中期即先后建立了省、地级刑事科学技术机构，配备了专业人员和器材设备，把手印工作视为“刑技”工作中的一项重要项目。此外还由中央直属院校和省级学校分别培训刑事技术各专业人员，其中手印课被列为重点课程之一。同时还开展了大量的科研和技术革新工作，使刑技手印工作大大推进了一步。

### 三、现代化、自动化时期

现代化、自动化时期为指纹应用的第三阶段。这个阶段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到现在只有二十多年。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以新兴的现代科学技术武装手印工作，使手印的分析、储

存、查对，以及检验鉴定，逐步走向现代化、自动化的新时代。电子计算机和激光等科技的成就，为手印快速、准确地进行个人识别和发现、提取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从六十年代以来，用电子计算机储存、查对、鉴定指纹已引起了一些国家的重视。美国、日本、西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均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探索，已研究出使用电子计算机存储、查对、鉴定指纹的各种自动化、半自动化系统。加拿大和巴西也从美国引进了电子计算机指纹鉴定系统。近几年来，我国公安部、辽宁省、北京市等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亦已投入了相当力量，开展电子计算机存查和鉴定的研究，分别制定了自动化、半自动化的工作系统，为我国现场手印的鉴定和指纹档案管理摆脱手工操作的落后局面开拓了道路。

激光技术的发展，为现场潜在手印的显现提供了一项新的手段。自1977年美国第一次报导使用激光显现潜在手印以来，有许多国家的指纹工作者开展了研究，陆续发表了改进激光方法的新成果。我国亦有些单位开展了激光方法的探讨，在“刑事技术”刊物上报导过他们研究的成果。

此外，显现技术方面，60年代磁性粉刷的出现；70年代高真空镀膜法、各种荧光显现剂，X射线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的应用；80年代初502胶显现技术的发现，等等，都冲出了传统的检测方法。

以上这些科技手段的运用，标志着手印工作的最新先进水平。

从我国情况看，六十年代起，各省市已着手培训重点县的刑事技术人员，并建立重点县的技术点，随之手印工作在许多县公安机关开展起来。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刑事技术工作蒙受损失，使多年建立起来的指纹档案工作陷入瘫痪，现场手印的发现、提取和鉴定工作亦处于可有可无的状态。拨乱反正之后，刑事技术工作得到了新生，尤其近几年来，刑事技术工作的发展加

快了步伐，速度是空前的。各省市刑事技术机构已经扩充了队伍，充实了近代设备，不仅有了庞大的坚持日常勘验、鉴定的技术队伍，而且从事刑事科学技术教学和科研的队伍亦已具相当规模。许多从事指纹工作几十年的老同志正在工作岗位上发挥砥柱作用，并且带培了一批新的指纹工作骨干。全国县级公安机关已有专人从事刑事技术工作，对现场手印能够进行发现、采取和固定，并进行初步的分析、检验工作。有许多县的技术员已获得了鉴定权，可以单独出具手印鉴定书和出席法庭作证。全国基本上形成了一个手印工作网。此外，有关指纹应用的理论研究广泛开展，例如：近年来所发现的指纹乳突线随着年龄增长，某些局部结构产生了变态，犁沟中细点线的数量和形态结构出现了变化等事实，打破了一百多年来指纹“终生不变”或“恒定不变”的传统的绝对观念；手印与身高、年龄、体态关系研究的初步成果，开始跳出了只搞纹线特征比对的狭窄领域。更可喜的，七十年代起刑事技术领域创刊了杂志，报导和出版了许多有关论著和资料，并且开始有了我们自己的“指纹学”专著和“手印学”教科书，这是我们建国三十多年来指纹科研成就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并且吸收了国外的科研成果，为我们的指纹工作系统化、科学化和现代化提供了理论基础。

当前，指纹的应用已广泛得多，除了民间契约和证言材料仍沿用签署和指押的方式，其它学科和部门也在研究和应用指纹。例如利用指纹图像验证身份证或工作证的真假，从而控制机要单位、军事设施的大门，以及出入国境；甚至银行亦以指纹图像作为取款凭证，避免了冒领事件。人寿保险公司存储指纹作为备查辨认的依据。在人类学和医学方面利用指纹作为研究人类遗传的一种体微、和诊断遗传性疾病（如先天愚型等）的一种症候。总之，指纹应用发展到今天，已被许多学科和部门列为研究和利用的对象。归纳起来说，主要应用在三个方面：一是作为一种凭证，用于民间契约合同、证言材料和各种证件上，以证明某些客

观事实或身份；二是作为一种罪证，用于公安司法部门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三是作为一种病症，用于诊断某些遗传性疾病。

### 第三节 手印在侦察、审判中的作用

手印在侦察、审判中可起到两方面的作用：即提供侦察线索；提供破案和审判的证据。

#### 一、提供线索

在案件侦察中，手印可提供如下线索：

1. 提供分析案情的材料

(1) 判明现场进出口的材料。

(2) 判明作案人在现场活动过程的材料。

(3) 判明作案人数的材料。

(4) 判明此案与它案是否同一人所为的材料。

2. 提供侦察方向的材料

(1) 推测作案人身高、年龄、胖瘦的材料。

(2) 分析作案人职业特点的材料。

3. 提供分析案件性质的材料

#### 二、提供证据

在破案和审判中，手印可以提供证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手印鉴定书是诉讼证据之一。

1. 通过查对犯罪指纹档案提供证据。

2. 通过比对样本手印，提供排除嫌疑、或证实犯罪的证据。

### 第一章 思考题

1. 手印学研究的对象、内容、范围及任务是什么？

2. 指纹具有哪些特点，如何认识和运用这些特点？